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9〕15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阳县发改局：

《关于要求审批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平发改投资〔2019〕22号）收悉。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浙规划院咨〔2019〕19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是鳌江流域规划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区域防洪能力、解决水头镇水患，是落实“五

水共治”、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实现“十三五”水利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地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本工程已列入《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为防洪。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由蒲潭堰上游约 660 米起，设分洪隧洞由西向东横穿山体，经门前山，于唐家岭金塔村下穿白岩寨隧道，经上东山、岭头等山体至显桥水闸下游 920 米，山岙排至鳌江干流；新建隧洞 6.7 公里，设置城门洞型分洪隧洞 2 条。

工程等别为Ⅲ等，进口分洪闸、分洪隧洞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翼墙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城镇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三、工程占地及搬迁安置

工程总用地面积 7.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 公顷（耕地 0.86 公顷）。至规划设计水平年，工程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46 人，生产安置人口 54 人。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30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 164617 万元，征地部分 350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省财政将按核定投资的 40% 给予补助，其余由当地自筹解决。

五、项目法人及建设期

项目法人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工程建设期为 30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下阶段，对隧洞与已建公路隧洞交叉方案作进一步分析论证，并取得交通部门的认可。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水利厅、财政厅，温州市发改委、水利局，平阳县水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326-76-01-090133-000